



新聞稿 (103.07.30)

高雄地檢、高市環保局聯合查獲

鐵皮屋掩護暗管排放腐蝕性強酸

中油領班兼差開公司污染阿公店溪 9 年

高雄地檢署國土環保專組葛光輝主任檢察官、吳明駿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夜間指揮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 50 餘人，由吳明駿檢察官親自帶隊在高雄市路竹區九孔橋附近土地上之鐵皮屋內，查獲長昱興業有限公司陳姓員工正利用該公司私設在九孔橋下箱涵內之暗管，偷排強酸廢液，嚴重污染阿公店溪，因情況急迫，為免證據遭煙滅，吳明駿檢察官當場指示專案小組成員持高雄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夜間搜索長昱公司、上開鐵皮屋及涉案人等位在高雄市岡山區、楠梓區等住處共 7 個處所，並帶回 6 人訊問。

高雄地檢署國土環保專組葛光輝主任檢察官於今年 6 月底，接獲高市環保局通報阿公店溪屢遭染紅，隨即指派吳明駿檢察官指揮偵辦，吳明駿檢察官會同高市環保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沿阿公店溪沿岸逐步清查後，發現九孔橋下箱涵洞內有兩支不明管線，且有排放廢水痕跡，經採集廢液檢測，驚見該偷排放之廢液 PH 值小於 1，屬強酸性廢水，該暗管疑似連通到附近之鐵皮屋內。專

案小組原本欲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暗管出口，也因廢液酸度超高，導致儀器毀損，而僅能將監測器設置在下游處監測其排放之頻率及數據。

吳明駿檢察官為一舉查獲幕後集團，指揮專案小組派員在暗管及鐵皮屋附近連續跟監、埋伏在現場長達一個月，赫然發現高雄市燕巢區之長昱公司員工，多次駕駛槽車載運廢酸液前往該鐵皮屋，再駕駛改裝槽車返回該公司，並於夜間以鐵皮屋作為掩護，利用九孔橋箱涵下私設之暗管，偷排放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酸液至阿公店溪。吳明駿檢察官乃親自帶隊與專案小組成員持高雄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3年7月28日，在路竹區鐵皮屋外及九孔橋下箱涵附近進行埋伏，終於同日傍晚6時許，見槽車再度進入該鐵皮屋，吳檢察官見時機成熟，立即下令執行搜索。採樣人員同步穿沼澤衣在九孔橋箱涵洞內採樣時，其中一支私設暗管更意外爆裂，強酸液大量流出，現場陣陣白煙且遍地白色泡沫，足見廢液酸度驚人，因逃離迅速，幸而無人受傷（參照附件相片）。

經吳明駿、王建中檢察官漏夜傳喚長昱公司涉案陳姓、鄧姓、楊姓、蕭姓、王姓員工等5人，認渠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等犯罪嫌疑重大，因均已坦承犯行，並明確指證幕後實際負責人曹慶發，檢察官分別諭令以30萬至10萬元不等交保。經訊問後，檢察官赫然發現幕後之實際負責人竟係在中油公司林園第四輕油煉解廠擔任副領班之曹慶發，該公司係由曹慶發私人在外所開設經營，任意傾倒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具腐蝕性強酸九年下來不法獲利驚人，檢察官認曹慶發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1條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惟經法院審理認曹慶發已坦承全部犯行，於7月29日晚間諭知交保80萬元。







